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促进上市公司完善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 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 **第五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 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 **第七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工作内容和方式

-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
 - (一)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其他相关个人与机构。
-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第十条** 公司多渠道、多层次与投资者进行沟通的,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及时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公布。
- (二)公司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即"互动易")。 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邮箱和互动易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 建议,并及时答复。
- (三)电话咨询。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变更时应及时公告并在公司网站公布变更后的咨询电话。
- (四)现场参观或座谈交流。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 座谈沟通,在参观、座谈沟通时,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 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 (五)股东会。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 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 (六)业绩说明会。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结束后,应当举行业绩说明会。
- (七)投资者说明会。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 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
- (八)一对一沟通。公司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 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 并听取相关建议。
 - (九) 路演。公司可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
 - (十)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 **第十一条**公司通过股东会、网站、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

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 第十二条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 并借助互联网等快捷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第十三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 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 违法违规行为。
- **第十四条**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 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 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 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条件媒体 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 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

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应披露的信息,但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第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 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 及管理层。
-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九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须具备以下素质:

-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 第二十条公司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 第二十一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除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的董事会秘书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 第二十二条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 **第二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 后发现存在 未披露重大事件: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五) 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 第二十四条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授权专人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易平台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地分析、说明和答复。

对于重要或者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平台以显著方式刊载。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刊载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的,应当谨慎、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不得误导投资者,并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

公司信息披露以其通过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销售、发展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

第四章 接待沟通工作细则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应提前进行预约。

第二十八条 接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等特定对象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统一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 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采访及调研。接受采访或 者调研人员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共同 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 音录像。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接待机构投资者或其他投资者(以下统称来访投资者) 到公司参观来访时,应要求来访投资者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承诺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 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 (二)承诺不泄露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无意中获取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 (三)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本次调研(或参观、 采访、座谈等)获取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 (四)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 (五)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或涉及基础性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使用至少两个工作目前知会公司,并保证相关内容客观真实;
 - (六) 如违反上述承诺, 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第三十条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不得提供内幕信息,不得从事市场操控、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第三十一条公司在进行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时,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有权拒绝回答,不得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 第三十二条 接待完毕后,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等对外发布公司相关信息时,由董事会办公室向其索要预发稿件(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核对相关内容,董事会秘书复核同意后方可对外发布。如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立即报告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第三十三条 在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在互动易网站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刊载。活动记录表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 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五)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30日内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以防止 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五条 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 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制度

第三十六条 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 (四)来访投资者签署的书面承诺;
- (五) 其他内容。

第三十七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